附件2

**《深圳市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公开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深化海洋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抢抓“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全力推进深圳涉海科技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推动深圳海洋经济再上新台阶，支撑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据中央关于海洋强国、广东省关于海洋强省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勇当海洋强国尖兵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决定》《关于勇当海洋强国尖兵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实施方案（2020—2025年）》等文件要求，结合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六个一”工作体系推进工作，我局研究制定了《深圳市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一）海洋是支撑未来发展的战略空间，已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

海洋蕴藏着丰富的各类资源，是支撑未来发展的战略空间。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海洋电子信息、海洋高端装备、海洋生物等领域科技成果不断涌现。全球海洋生产总值已达到约2万亿美元，预计未来十年内将超过3万亿美元。2019年我国海洋生产总值超过8.9万亿元，在过去十年里实现翻番，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9.0%。深圳海洋生产总值近十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1.2%，至2020年接近260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约为9.4%，基本形成了以海洋交通运输、滨海旅游、海洋油气等为支撑，海洋高端装备和海洋生物医药等为引领的海洋产业体系。

**（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新一轮海洋经济发展浪潮逐渐形成**

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均明确提出实施海洋强国战略，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明确“坚持陆海统筹，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深圳作为我国距离南海最近的经济发达城市和“一带一路”重要枢纽，战略位置突出，海洋强国、南海开发和粤港澳大湾区三大战略深度叠加，“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更赋予了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重大使命。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深圳全力推进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正在开启新一轮海洋经济发展热潮，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体现自我担当。

**（三）深圳海洋经济尚不具备世界影响力，涉海科技产业发展亟需持续培育**

从规模来看，深圳海洋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低于沿海地区17%的平均水平，更显著低于上海（约24.0%）、青岛（27.7%）和天津（35.7%）等滨海城市。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电子信息、海洋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占比低，未能建立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更未形成“雁阵型”企业梯队和“集团军”参与全球产业竞争。海洋领域仅有60余家创新载体，呈现“小而散”特点，缺乏标志性、引领性、稀缺性产业创新平台，原始创新能力不足，核心技术攻关体系尚未建立，难以支撑和引领海洋新兴产业持续发展。涉海科技产业普遍具有投资大、技术门槛高、回报周期长等特点，还面临应用场景少、市场容量有限等问题，亟需通过积极引导和大力支持给予持续培育。

**（四）深圳涉海科技产业扶持政策针对性不高，与其他新兴产业不断推出精准化支持政策形成较大反差**

深圳涉海科技产业扶持政策主要沿用2013年出台的《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政策》，扶持方式和扶持模式与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新要求不相匹配，对涉海科技产业项目未能实现精准化支持。随着2017年“十大行动计划”的实施，我市新兴产业扶持政策朝着多元化、精准化和市场化演进。特别是2018年以来，我市针对5G移动通信、超高清视频、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细分领域相继制定更加精准的专项政策措施，并在新时期推出《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在政策供给方面更加创新、更加精准和更加主动。

二、编制过程

**（一）梳理国内外涉海科技产业扶持政策**

根据相关领导指示要求，我局成立政策编制小组，积极开展专题研究。搜集整理了国家相关部委，以及山东及青岛、江苏及南通、上海及临港、福建及厦门、辽宁及大连、海南及三亚等十二个省市和美国、挪威、新加坡、欧盟、英国等五个国家和地区涉海科技产业相关支持政策，总结提炼出各类政策工具300余条。

**（二）总结深圳科技产业扶持政策**

编制小组紧密合作，搜集整理了我市科技产业主管部门出台的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并对现有人才政策进行了整理，归纳总结出科技产业各类扶持政策工具近百条，为深圳涉海科技产业扶持政策的研究制定奠定基础。

**（三）组织调研和座谈会**

编制小组专程前往青岛、威海等地，走访多家企业、科研机构，调研学习涉海科技产业发展情况和做法经验。同时，在市内组织召开两次行业座谈会，邀请我市涉海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代表参会，积极听取产业界需求和建议，对征集的10多条初步政策意见进行逐条研究和吸纳，为《若干措施》的编制提供重要参考。

**（四）撰写和修订政策建议稿**

基于前期工作基础，并根据我市涉海科技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编制小组相继完成《若干措施》框架内容编制，并围绕加快建立和完善产业链、搭建和培育创新载体平台、加强人才供给、完善产业配套服务等方面深入讨论，初步提出精准化举措，形成《若干措施》讨论稿。

**（五）召开专家评审会，再次修改完善建议稿**

我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邀请行业专家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结合专家建议，对建议稿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并与各部门现有政策进行衔接，形成《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六）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我局就《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具体内容召集各部门进行专题座谈和征集修改意见和建议，结合各单位反馈意见，对《若干措施》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最终形成《若干措施》公开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十二条，是在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基础上，通过广泛调研研究和征求意见提出，是现有各部门政策的有效补充，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适用对象和工作机制。**本措施适用于海洋经济领域，主要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结合工作实际针对重点环节给予支持，是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涉海产业主管部门支持政策的重要补充和完善。

深圳市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发展委员会全面统筹协调我市海洋经济发展工作，解决跨区域、跨领域和跨部门重大问题。市财政每年安排预算，给予资金保障；各产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政策推进落实、扶持计划组织实施、专项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条，支持产业高端资源集聚。**支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涉海企业在深圳设立研发机构和投资产业项目，支持知名海洋科研机构、高校等在深圳设立研究院或分支机构，发挥重大科技产业项目引领和支撑作用。具体奖励或支持措施由相关部门按程序和有关规定予以落实。

**第三条，支持海洋企业发展壮大。**对新引进注册的海洋企业，按照注册后三年内累计形成地方财力的5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0%的高成长海洋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形成本市地方财力的4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四条，推动陆海优势产业融合。**支持我市企业、研究机构和高校开发的产品和服务应用在海洋领域或将海洋科技成果应用于非海洋领域，采取综合评定方式，按照产品采购或技术服务合同金额的20%予以事后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第五条，降低新产品试验成本。**设立新产品试验扶持计划，对自主开展的研发项目，支持在受认可的海上试验场、第三方机构开展试验活动，按照费用总支出的50%予以事后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六条，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渔业科技创新，转变渔业发展模式。加快发展民生渔业、休闲渔业和远洋渔业，推进传统渔港升级改造及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推动渔业产业链优化升级，对符合条件的水产种源技术攻关、数字渔业开发建设、渔业高技术研发及应用、现代渔业设施装备建设、渔业品牌建设推广等项目，按照实际投入的一定比例予以资助。

**第七条，对国家和省级项目给予奖励。**对国家和广东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财政专项资金资助且通过验收的海洋产业项目，按照自筹资金的50%予以事后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国家资助资金、广东省资助资金和市级财政奖励资金总和不超过项目投资的50%。

**第八条，保障新兴产业项目用海。**划定特定海域用于产品海试，支持建设海上综合试验场。简化养殖用海海域使用论证，对五十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养殖用海，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域使用规划的，可不再要求提交海域使用可行性论证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养殖用海免缴海域使用金。

**第九条，制定海洋领域地方标准。**针对海洋产业统计评估、海洋生态修复、海洋气象预报监测、海洋综合执法等环节，依托优势力量开展地方标准研究，对承担地方标准研究制定工作的单位给予支持。

**第十条，深化海洋领域职称评审改革。**鼓励具有影响力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申请开展海洋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支持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制定职称评价标准和职称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保障资金和完善流程。**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部门专项资金中增设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域专项，制定出台落实本政策的操作规程，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项目申报、立项审批、过程管理、验收评价等流程，推行第三方专业机构管理服务，并强化对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第三方专业机构等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第十二条，附则。**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产业主管部门持续推进财政资金涉海领域支持政策实施和优化调整，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享受本措施扶持资金。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四、其他情况说明

编制小组搜集整理了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出台的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在基础研究、企业研发、创新载体建设、技术攻关、开放创新、产业化发展、扩大投资、产业配套服务、民营及中小企业培育、细分领域支持（含工业设计领域、港航业领域、旅游消费及会展领域、海洋渔业领域、涉海金融服务领域）、知识产权及标准、科学技术奖励、用地用房、人才培养和引进等14个环节，共梳理出83个中类、110个小类支持政策。这些扶持政策主要由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保障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小企业服务局等13个部门分工实施，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较为完备，具有较高的通用性，均适用于海洋领域。《若干措施》聚焦海洋产业发展关键环节，在陆海融合、产品试验、项目配套、标准制定、职称评审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为不影响其他各部门原有政策的实施及保持文本简练不重复，《若干措施》内容暂不体现其他部门政策内容。

特此说明。